

(清) 孫詒讓 遺書 戴家祥 校點

名原

清 孫詒讓 遺書

名原

戴家祥 校點

齊魯書社

名 原
著者 戴祥
校點者 孫詒讓
出版社 齊魯書社
一九八六年五月第一版
一九八六年五月第一次印刷

書號 9206·18 定價 2.00元

名

原

張
謇
書
端

名原

目錄

名原叙錄

原始數名第一

古章原象第二

象形原始第三

古籀撰異第四

轉注揭隸第五

奇字發叢第六

說文補闕第七

名原敘錄

原始數名弟一

古章原象弟二

象形原始弟三

右上卷三篇

古籀撰異弟四

轉注揭黎弟五

奇字發敍弟六

說文補闕弟七

右下卷四篇

汝南許君云，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其後形聲相益，卽謂之字。是文字之初，固以象形爲本，無形可象，則指事爲之。遷後孳乳寢多，而六書大備。今說文九千文，則以秦篆爲正，其所錄古文，蓋據拾漆書經典，及鼎彝款識爲之。籀文則出於史篇要，皆周以後文字也。倉沮舊文，雖襍廁其間，而回復識別，況自黃帝

以迄於秦。更歷八代，積年數千。王者之興，必有所因於故名，亦必有所作於新名。新故相襲，變易孳益，巧麻不能計，又孰從而稽覈之乎？自宋以來，彝器文閒出，攷釋家或據以補正，許書之譌闕，逾年又有龜甲文出土，尤簡消奇詭，間有原始象形字，或定爲商時契刻（聞與籀文同，或本商前舊文，而籀篇因襲之。）。然亦三代瑑迹爾。余少者讀金文，近又獲見龜甲文，咸有譏錄，每惜倉沮舊文，不可復覩，竊思以商周文字展轉變易之迹，上推書契之初軌，沈思博覽，時獲塙證，最恬論之。書契初興，形必至簡，運其後品物衆而情偽滋，簡將不周於用，則增益分析而漸繁。其最後文極而微，苟趣急就，則彌務消多，故復減損而反諸簡。其更迭嬗易之爲，率本於自然。而或厭同音異，或襲非成是，積久承用，皆爲科律，故歷季益遠，則譌變益衆。而李斯之作小篆，廢古籀，尤爲文字之大尼。蓋秦漢間諸儒傳讀經典，已不能精究古文。如古多假鬯（金文文多作鬯，與筮作鬯絕相似。）爲文，與筮形近，（略本誤古清卿說）而書大誥曰：筮考，筮王，前筮人，筮武，則皆文之譌也。

載弁俅俅，載則載，裁之段也。庸古文作薦，與敵偏旁相涉。而左傳說成王賜魯土田倍敵，倍敵則附庸之譌也。書詩傳自伏生毛公，左氏春秋上於張蒼，大毛公當六國時，前於李斯。伏固秦博士，張則柱下史咸逮見李斯者。三君所傳，尚不無舛駁，斷之學識，度未能遠過三君。而迺奮脰制作，徇俗蔑古，其違失倉史之旨，甯足責邪。通校古文、大小篆、大氏象形字，與畫繢通，隨體詰詘，譌變最多。徐鍇說指事字次之，會意形聲字，則子母相檢，沿譌頗眇。而與轉注相互勝枚舉，而假借依聲託事，則尤茫無涯涘矣。古文假借至多，茲不遑論。今略摭金文，多據原器，拓本未見。招本則以阮元吳榮光吳式芬三家鑒所無之字，略有援例。左之，宋薛尚功王俅諸家所鑒，多誤，不足依據。唯今拓本證餘悉不馮也。龜甲文，據明鶴園氏撫本。石鼓文，據招本及重鶴沃乙閣北宋拓本。貴州紅巖古刻，據撫本，此蓋古苗民遺蹟，篆形奇譌難識，與古文字例不甚符合。鄭叔勸以爲殷高宗伐鬼方紀功石刻，足據也。與說文古籀互相勘校，揭其岐異，以箸消變之原。而會最比屬，以尋古文大小篆沿革之大例，約舉萃較，不能備也。世變方亟，茲學幾絕，所覩金石瑑刻，日出不窮，倉沮舊迹，儻重見於人間，

後之治古文奇字者，執吾說以求之，其於造作書契之數，或得冥符於萬一爾。光緒乙巳十一月，瑞安孫詒讓敘。

名原上

孫詒讓記

原始數名弟一

永嘉後學戴家祥斠點

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，託始於一，其說解云：惟初大極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蓋文字生於形，而書契之作，上原卦畫，下代結繩，又以紀數爲尤重，合形數以紀物，由一而孳爲萬。二者象數之權輿，而書名之原始也。今綜攷古文，知數名形最簡易，而義實通母，倉沮字例，斯其肇耑矣。

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

說文部竹篆引書也。形學之始，由數點引而成線，故古文自一至三，咸以積畫成形。鄭君六藝論云：伏羲之教，垂十言之教，十言之教，卽八卦消息爲書契之初祖，亦積畫也。皆爲平行線。至五爲天地之中數，則从二而午交其中，然亦四直線也。至六則龜甲文皆作八，又由簡而反於簡，故由平線變爲弧曲線，穹隆下覆，略爲半圓之形。此殆倉沮初制，最簡古文之僅存者。至七甲文作弓或作弔，則以平線與曲線互相拘綬，實承五而小變之。八之爲八，則以曲線分列爲二，又承六而小變之。九金文作弔，或

作九。散氏盤。甲文作九，略同。則以兩曲線詰詭糾互，又承七而小變之。蓋六之與八，七之與九，皆閒一數，相對爲形。說文四古文冂，與冂字同。或作亦似閒一數相對，例同。還數究於九，進而爲十，甲文皆作十。金文同，或作則中多一點。則又以平線直書之，與後世筭式同，亦與一始終從橫相對，然則此十文者，實立形數之原，總分理之要，造字之啟旨，可察繹而知者也。

說文四部四陰數也。象四分之形。古文作弌，籀文作三攷。金文甲文皆作三，惟邵鐘作四，梁司寇鼎作四，蓋小篆之權輿。然許君四分之說，於形義並未切。弌與弌相近，則又似从○。从八例亦難通。要以積畫爲最近古，金文甲文未必皆出史籀後。竊疑三當爲古文本字，弌或當爲籀文，許書傳寫多誤，容互易耳。

說文五部五，五行也。从二，陰陽在天地閒交午也。古文作×。然金文龜甲文皆同作×，無作×者，唯金文梁司寇鼎、梁甘有五年、五作十，則與篆文十同。許書古文，蓋與彼相類。丁子尊云：又五_是三日。疑閏五月。因重五字，別作彑，積畫與三同，亦古文之變也。

說文六部六，陽之數，陰變於六，正於八，从入八。金文師奎父鼎作介，

師虎 敢作𠂇，與許說从入八，義合而形斂異。

說文入部，中部，𠂇字，不作

聲，籀文作𡇔，皆从介。凡从𠂇字並同，則小篆六亦作介，不定作𡇔也。唯甲文云口申卜貝貞今六月。

至六字作𠂇，最爲簡省。竊謂古文紀數字皆獨體，不宜唯六爲駢合文。且依許說，則制字時當先有八字，而後合入以成六，於理亦

有難通。甲文𠂇字婁見，而絕無介字，疑爲後定古文。小篆作𡇔，尤

失其形。甲文或謂出於商代，殆猶太古之故名與。

金文大鼎入字亦作𠂇，然甲文

入字竝作𠂇，則與𠂇迥異。

九

紀數字古多趣簡易，故說文十部廿字解云：古文省多。然亦有改簡

爲繁者，如三之爲弌，𠂇之爲介，蓋因飾僞萌生，爲此以資防

檢，而古文又有弌弌弌，字竝从弋，說文一、三部則彌繁矣。又或假借壹

貳、曇爲之，金文召伯虎敢云：公宕其曇，女則宕其貳，公宕其貳，女

則宕其一。貳字作𡇔，偏旁弌，从戌从二。又斧文云：邵大赤，說文

車之斧。以文義校之，考當卽貳字。舊釋爲則又从戈从貝，而省

二咸與說文不同。又召鼎云：母卑傳未稿，則又从戈从貝，而省

二咸與說文不同。又召鼎云：母卑傳未稿，則又从戈从貝，而省

當卽弌字，舊釋爲是。从戌亦與彼敵貳字同。又綈安君瓶有弌字作
弌，則亦从戈。諸文皆不从弋，未宋其義。據敵文則周時已有用貳
數者，經典中借用者尤多，斯皆後世簿籍紀數用大字之濫
觴，亦一變例也。

丁

宋元人筭艸六七八九，有作丁丁𠀤𠀤者，象筭策從橫分列。新莽
金布文，正如是作六之爲丁，與原始古文作八，反正弧直適相變。
左傳襄卅季傳，史趙曰：亥有二首六身，下二如身，是其日數也。孔
輿以筭式釋之，甚墮。今攷金文，陳侯鼎亥字作弌，上爲二首，下
爲止者一，丁者二，所謂六身者三，以首从身，依筭式列之爲四，是
爲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，亦卽古謝禮釋獲，橫縮相變之法也。

金文宗周彝云：隹八月甲申，公中才在宗周，易錫弌貝五朋。
卽弓字，右作丁者二，卽二六也。與筭策從橫列數正同，亦古文紀
數之變例。蓋錫弓十有二，與貝五朋文正相儼也。淮南子汜論訓
訟而不勝者，出一東矢。高誘注云：箭十二爲東。若然，錫弓以十二
爲數，猶出矢以十二爲東與。

古章原象第二

說文敘云。書曰。予欲觀古人之象。言必遵修舊文。而不穿鑿。此依漢時尙書家說明。十二章亦原始象形文字也。今篆文唯日、月、古作○。○今作日。○○。說文晶部。晶精光也。从三日。星。从晶生聲。一曰省作星。今攷晶卽星本字。象其小而眾。原始象形當作。說文。星或亦从晶。金文梁上官鼎。鑿分子。省作。是也。後人增益作。星。遂生分別耳。原文尙可見。金文又有作山。癸山。彝山。丁彝。亦詳後。龍。龍銷形藻。盤。盤。諸形者。或皆其遺象。近儒攷定黻文亦塉。古文字與畫繢同原。此其義證矣。

廿

古章黼黻相儼。黻。金文作亞形。其文恆見。宋人多釋爲亞字。說文誤釋者略。一作亞。與亞形別。凡金文攷釋家一二不復駁論也。阮文達定爲古文黻。據漢書韋賢傳。顏師古注云。絀畫爲亞文。古弗字也。謂亞當爲亞字。古畫黻作亞。形爲兩弓相背。正爾雅孫炎郭璞注。畫益稷。僞孔安國傳。兩己相背之誤。其義致塉。蓋亞卽所謂兩弓相背者。瑑畫相屬。象弓體。之往來。非眞畫爲弓形也。至亞字從橫視之。各自成兩弓相背形。實則含有四弓形。詬曲相聯屬。此原始象形黻字。與十二章繪畫。

之形正同者也。

金文又有鼎字，亦恆見，或省作鼎，又省作非。宋人多釋爲析字，蓋

據說文

鼎部

字說解，然古字書無此字。今案之，實四斧相背文也。

爾雅孫炎注云：黼文如斧形，蓋半白半黑，似斧刃白而身黑。郭注

及唐僞孔傳說並略同。蓋黻爲兩弓相背，黼爲四斧相背，其例正

合。金文之鼎即黼形也。凡斧皆一刀旁出而爲鋒以箸於柯，今古

銅斧有存者，尙可見其大略。

詳程易田編藝錄。

古畫斧之形，蓋當爲

季編

子白盤
盤或字作𠂔，𠂔或作𠂔，形略同，可以互證。

篆文約略寫之，則爲𠂔，或

趣便省之，則爲𠂔，更省之，則爲𠂔。是其曲畫上下出者，卽刃也。直

畫旁豎者，卽柯也。日者上下各一斧，同柯連理，左右相背，合而成

鼎，則成四斧。猶之𠂔字左右二弓，直列相背，上下兩弓，橫列亦相

背。是𠂔雖云兩弓，而從衡通其僻，而同柢，亦可謂之四弓。鼎爲四

斧亦然，兩文比例正同。古尊彝盤孟之屬，外容突爲𠂔文，亦多爲

是兩形，盤屈以互達，造滿體，今謂之蟠螭雲回形。諦案之內實函

無數𠂔文，足以證義。後世通行黼黻字，而原始象形文，遂不可

復識矣

三

說文火，煇也。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。此唯象其炎上之形而下足岐出無義可說。金文从火之字亦多與小篆同其異文有作少。
𠂔 鼎伯淮父作少，麥鼎炎作少，伯農鼎炎或省作少，墓伯彝鼎𠂔偏旁字偏旁，又然虎散然字偏旁，亦似𦵹字不案孰爲正字也。

龜甲文从火字則皆作少，如云癸丑卜亘貝貞，又有子口口不
口。此炎字與彖鼎同。又云父乙弗酉酒此上从収从月，下从火。
省當爲炎字，謂冬祭於父乙也。又云辛酉卜戈貝貞少幽乎評曰
于壹鼠獵佳唯口口雨。此似亦炎字，而文較繁，火又作囙，小異。又
云庚戌卜口禾和于此上从卤，下从心，卽火形，疑當爲虞，卽煙
之省，義或與禋同。又云戊申口貝貞今日鹿口占。此上从鹿，
而半闕，下亦从口，似是虞字。說文虞从聲以上諸文，唯少爲正，其囙
皆變體，則省體，而其爲半圓形則同。

金文母辛鬲有𦗨𦗨字，木鼎有𦗨𦗨字，下从也，亦古文火也。其字

又見癸亥父己鼎，作𠂔。下从弣，三字並从火，从東，从鬻省，鬲文或爲鬲，未籀。或釋爲孟，尤非。

相近，疑是鬻字，舊皆釋爲鼎。

亦箸四點，甲文作𠀤，略同。甲文又有

羨字作弣，則以火爲弣，蓋又𠀤之省變，與粢臠字皆可互證也。

考工記畫續之事，火以圜。鄭康成注云：形如半環。然此經說續事與服章相應，而火之以圜，何以爲半環形？自來無能通其象義者。今據古文，火字作弣，亦半圜形，迺知古服章畫火，本如是作。此實考工之塙詁。而古原始象形字，與續畫同出一原，其義證亦顯較可徵。後人變爲弣，則爲平橫形，三寫成火，則爲岐足形，於字例皆不甚密切。而周經漢詁，義亦莫能通矣。余舊著周禮正義，未窺是義，今記於此，以補疏義之闕。

說文部，有絕止，而識之也。𠂔，鎧中火主也。𠂔象形，从𠂔，亦聲。主爲火主字，今作姓。上作弣，與弣相近。毛公鼎耿字偏旁从止，亦與主形可互證。蓋凡然火，其主皆上鐵而下圜，故畫火象之作弣，旁注多點者，光燄旁出，其主不一也。古文字續畫體物致精，此亦其一隅。